

2023 年

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3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二三年度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概 述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约束性指标均阶段性达到时序目标。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96.4%，各项指标都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5.7%，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韩江长期保持 II 类以上水质，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 V 类，2023 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创 2019 年以来最好水平。

目 录

第一章 水环境质量.....	1
1.1 饮用水源.....	1
1.2 江河水系.....	1
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
第二章 大气环境质量.....	3
2.1 城市空气质量.....	3
2.2 城市降水.....	5
第三章 声环境质量.....	6
3.1 功能区声环境.....	6
3.2 区域声环境.....	6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6

第一章 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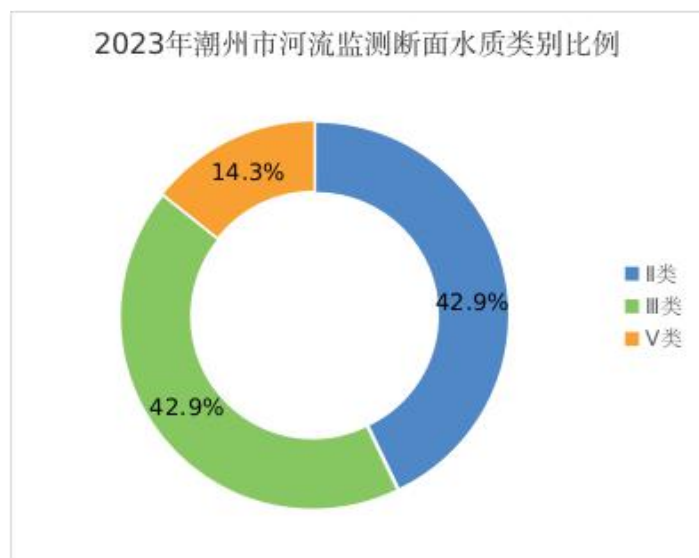
1.1 饮用水源

2023 年潮州市竹竿山、赐茶水厂、饶平二水厂 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均为Ⅱ类，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

1.2 江河水系

（1）主要江河

2023 年潮州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5.7%。其中，东溪（隆都）、西溪（大衙）、黄冈河（水文站）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北溪（溪头亭）、黄冈河（汤溪水库、凤江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重点攻坚河段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跨市河流交接断面

2023 年，潮州市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总达标率为 100%。其中韩江西溪大衙和韩江东溪隆都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达到Ⅴ类，完成省下达

指标。

（3）入海河流

2023 年，潮州市黄冈河入海河口凤江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水质为良好。

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023 年，潮州市共设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国控点 3 个，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 74.3%，超过省下达的 50.6%任务目标，近岸海域水质创 2019 年以来最好水平。

第二章 大气环境质量

2.1 城市空气质量

2023 年,潮州市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2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6.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2 个百分点,按空气质量类别来看,“优”天数为 174 天,“良”天数为 178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13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2 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1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 14 天,“良”的天数增加了 15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减少了 1 天。首要污染物方面,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50 天;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2 天;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为首要污染物的为 10 天。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湘桥区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6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7.5%,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按空气质量类别来看,“优”天数为 184 天,“良”天数为 172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9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2 年)比较,湘桥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4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了 6 天,“良”的天数增加了 2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 4 天。首要污染物方面,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41 天;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0 天;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为首要污

第二章 大气环境质量

染物的天数为 11 天。湘桥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潮安区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8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7.5%，与上年相比持平，按空气质量类别来看，“优”天数为 177 天，“良”天数为 171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9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2 年）比较，潮安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了 25 天，“良”的天数增加了 24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与上年相比持平。首要污染物方面，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56 天；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1 天；细颗粒物（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 天。潮安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饶平县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2 天，优良天数比率（AQI 达标率）为 94.7%，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8 个百分点，按空气质量类别来看，“优”天数为 156 天，“良”天数为 166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18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2 年）比较，饶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3 天，其中“优”的天数与上年相比持平，“良”的天数增加了 3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减少了

第二章 大气环境质量

10 天。首要污染物方面，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81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 天。饶平县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和臭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2 城市降水

2023 年潮州市区的降水量为 1421.6 毫米，降水 pH 值在 5.21-7.10 之间，pH 年均值为 6.19，与上年相比 pH 均值上升 0.09 个 pH 单位，全年共有一个酸雨样品，酸雨量为 7.4 毫米，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7.4 毫米。酸雨频率为 1.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7 个百分点。

第三章 声环境质量

3.1 功能区声环境

2023 年功能区噪声共设 15 个监测点位，昼间达标率为 98.3%，夜间达标率为 91.7%，与上年相比，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 1、2、3、4a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符合相应标准，1、2、3 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符合相应标准，4a 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超过相对应标准。

3.2 区域声环境

2023 年潮州市区域声环境噪声共布设 114 个网络测点位，监测覆盖面积为 137.94 平方公里。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dB(A)，与上年相比上升 0.2dB(A)。城市区域噪声总体水平昼间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 年度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监测在城区 46 条主要交通干线布设 80 个监测点位，监测路段长 124.8 公里。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 68.1dB(A)，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昼间限值（70dB(A)），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